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1144屏東縣竹田鄉中正路123號
聯絡人：鍾正財
聯絡電話：08-7711550分機36
傳真：08-7711993
電子信箱：box4@mail.jutia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竹鄉市字第115000401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6400A115000401501-1.pdf、376536400A115000401501-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屏東縣竹田鄉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屏東縣竹田鄉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收費標準」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鄉公有零售市場



建設課 收文:115/07/13



DF1150009877 有附件